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
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 目 负 责 人：陈光容

报 告 编 写 人：殷钰

报 告 审 核 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961161926（陈光容）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 (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40 万套/年 (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初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2.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19)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29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9日；</p> <p>(20)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p>
----------------	---

91320412MA1MAJJB64001W。

(21)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24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pH	—	6.0~9.0
	SS	mg/L	3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石油类	mg/L	1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CODcr	0.288	0.288
		SS	0.216	0.216
		NH ₃ -N	0.018	0.018
		TP	0.0036	0.0036
		TN	0.036	0.036

注：厂内员工共 3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占地面积 1800m²。经营范围包括轴承、五金件、冲压件、电机制造、加工；车床、机床、风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申报了“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29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初部分建成并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10 月，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40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1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单位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4]229 号;

	2024年9月9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AJJB64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初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初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40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3日~14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0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一班，年工作工时数为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轴承等机械零部件	50万套/年	40万套/年 (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机械零部件40万套/年（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600m ²	位于厂房1楼及2楼部分区域	位于厂房1楼及2楼、3楼部分区域
	研磨、清洗及废水处理车间	200m ²	位于厂房2楼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400m ²	位于厂房3楼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80m ²	位于厂房5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位于厂房4楼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200m ²	位于厂房4楼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万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95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72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8m ²	位于 2 楼东侧，“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10m ²	位于 1 楼南侧，“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机加工车间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研磨机	LXW-80	4	4	与环评一致
2	车床	CA-6136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JH21	24	24	与环评一致
4	剪板机	Q11-3*150	1	1	与环评一致
5	防锈机	定制	2	2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机	ZY27	2	2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车	扬鑫/姚领自动化设备	20	14	-6，暂未建设
8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1	0	-1，暂未建设
9	废水处理设施	定制 (1t/h)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注脂机	定制	3	3	与环评一致
11	空气压缩机	福星 XS-30	2	2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6 台仪表车、1 台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实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6 台仪表车、1 台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铁板	铁, 捆扎	t	20	16	16	部分验收
2	轴承外圈	轴承钢	万件	50	40	40	部分验收
3	防锈油	矿物油; 15kg/桶	t	0.15	0.12	0.12	部分验收
4	液压油	矿物油; 15kg/桶	t	0.10	0.075	0.075	部分验收
5	光亮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五水硅酸钠、水; 10kg/桶; (不含氮、磷)	t	0.2	0.16	0.16	部分验收
6	片碱	NaOH, 25kg/袋	t	0.1	0.08	0.08	部分验收
7	水性清洗剂	偏硅酸钠 0-25%、表面活性剂 0-10%、柠檬酸钠 0-5%、葡萄糖酸钠 0-15%、水质调节剂 0-5%、三元酸钠 0-5%、水; 25kg/桶; (不含氮、磷)	t	0.5	0	0	暂未建设
8	防锈剂	葡萄糖酸钠、苯甲酸钠等缓蚀剂; 25kg/桶; (不含氮、磷)	t	0.5	0.4	0.4	部分验收
9	PAC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t	0.1	0.075	0.075	部分验收
10	PAM 混凝剂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t	0.025	0.025	0.025	部分验收
11	研磨石料	硅酸盐	t	1	0.8	0.8	部分验收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 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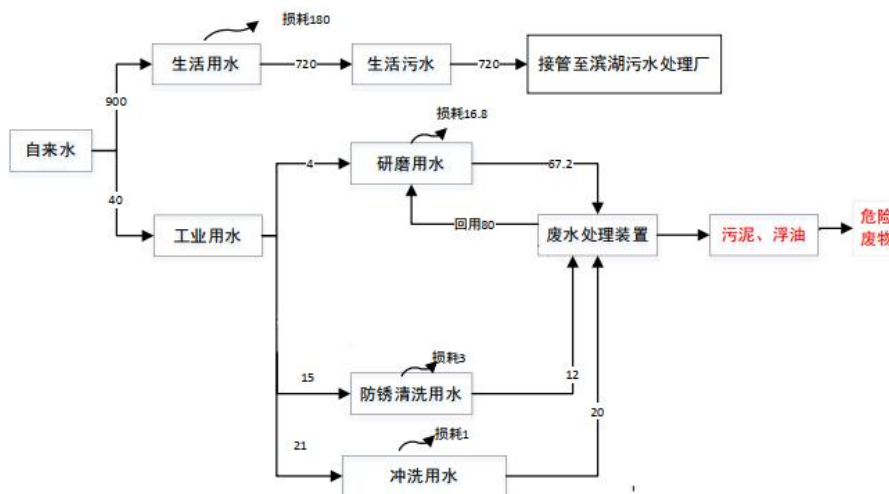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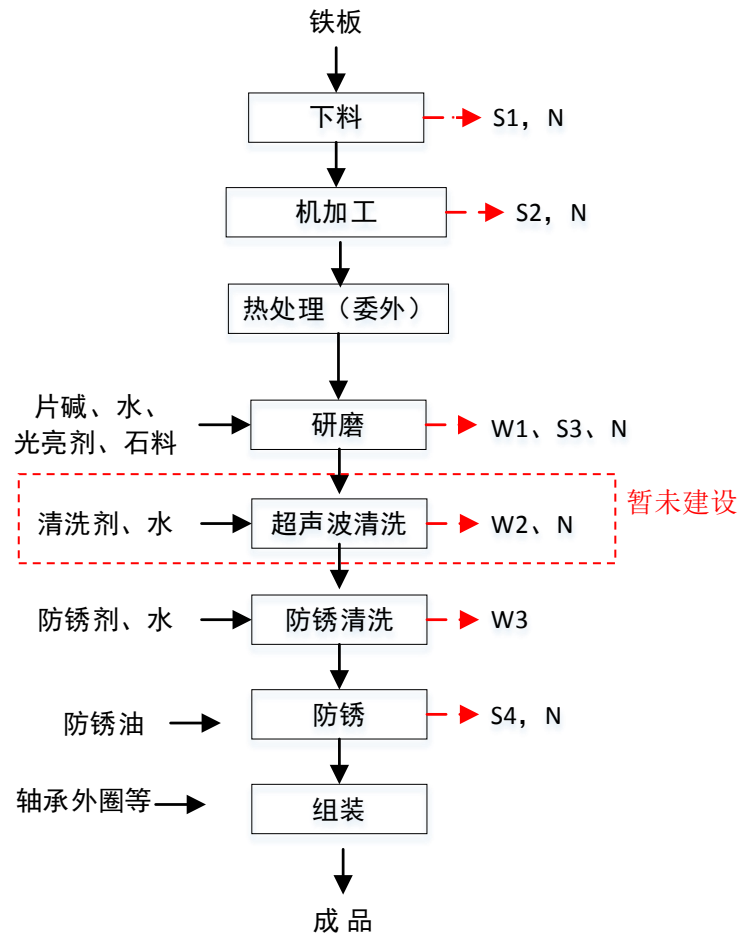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机械零部件：



(注：Wn：废水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下料：将外购铁板先用剪板机进行断料，然后用冲床进行冲压得到工件坯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和机器运行噪声（N）。

机加工：利用车床等设备对工件坯件进行机加工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和机器运行噪声（N）。

热处理：委外处理。

研磨：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研磨机内进行研磨，去除表面毛刺；研磨过程中需加入适量磨料（硅酸盐石料）和少量片碱除油（片碱和水配置比例为 1:20）；另添加少量光亮剂（光亮剂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研磨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水（W1）、废磨料（S3）和机器运行噪声（N）。

超声波清洗（暂未建设）：委外加工。

防锈清洗：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后进行防锈清洗。防锈清洗槽内添加防锈剂，使用时防锈剂与水按大约 1:30 的比例配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防锈清洗废水（W3）。

防锈：防锈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然后放入防锈机中进行防锈处理。防锈为常温下密闭操作，高闪点防锈油基本不挥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S4）和机器运行噪声（N）。

组装：防锈处理后的工件与轴承外圈等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即得成品。

注：本项目少部分区域（废水处理车间等）用水冲洗车间或设备，会产生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21t/a，考虑蒸发损耗，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超声波清洗工段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工业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及清洗等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	pH、SS、石油类	1t/h		1t/h	

注：实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图示按照实际废水设施布局表示。加药三联箱即为原环评中破乳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合并的三格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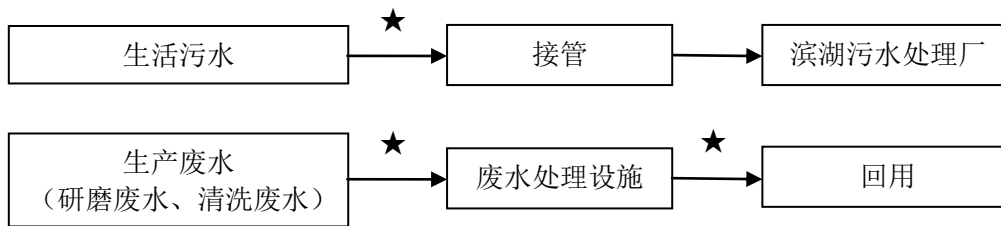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研磨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冲床			
车床			
剪板机			
防锈机			
液压机			
注脂机			
空压机			
仪表车			
废水处理设施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料	SW59 900-099-S59	0.1	0.1	0.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	0.092	0.0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0.18	0.18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3	2.4	2.4		
	废液	HW09 900-007-09	1	0.8	0.8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05	0.05	0.0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2 楼东侧，约 8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无有机废气挥发，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泄漏的围堰、接触危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 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用于收集渗滤液，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无有机废气挥发
7 容器和包装物污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

染控制要求		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AJJB64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无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机械零部件制造	与 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720、化学需氧量≤0.288、氨氮≤0.018、总磷≤0.0036。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 楼南侧，危废仓库位于 2 楼东侧。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机加工车间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位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机械零部件；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超声波清洗工段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 其余与环评一致。	6 台仪表车、1 台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超声波清洗工段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 汽车运输、装卸，放置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工业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及清洗等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影响; 定时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泄漏等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	--	--	--	--	--	--	--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机加工车间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6 台仪表车、1 台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超声波清洗工段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及清洗等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2400t/a）。本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等工业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171.2t/a，故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p> <p>由上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采用“隔油+破乳+絮凝反应+气浮+精密过滤”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为可行技术。</p>
	废气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有研磨机、冲床、液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 目工程设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 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

<p>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及清洗等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经检测，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回用水中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均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720、化学需氧量≤0.288、氨氮≤0.018、总磷≤0.0036。</p>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p>

<p>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5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6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9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XS-A-008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 (个)		24	8	8	8	8	1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4	2	2	2	2	/
	检查率 (%)	16.7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2	/	/	/	1
	合格率 (%)	100	100	/	/	/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0 月 1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4 年 10 月 1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研磨机、空压机等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机械零部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不含超声波清洗)	1500 套/d	9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机械零部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不含超声波清洗)	1300 套/d	78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2	8.1	8.1	8.2	8.1~8.2	6.5~9.5	
		化学需氧量	207	206	205	196	204	500	
		悬浮物	66	73	68	65	68	400	
		氨氮	9.79	9.94	9.68	9.78	9.80	45	
		总磷	2.66	2.62	2.75	2.66	2.67	8	
		总氮	15.2	16.2	15.5	14.7	15.4	7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1	8.2	8.2	8.2	8.1~8.2	6.5~9.5	
		化学需氧量	210	203	211	218	210	500	
		悬浮物	69	74	61	73	69	400	
		氨氮	10.2	10.1	10.3	10.4	10.2	45	
		总磷	2.10	2.02	2.07	2.08	2.07	8	
		总氮	17.0	18.0	18.6	16.7	17.6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10月13日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值	9.1	9.1	9.2	9.1	9.1~9.2	/
		悬浮物	168	156	160	167	163	/
		石油类	120	121	122	131	124	/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值	8.3	8.2	8.2	8.3	8.2~8.3	6.0~9.0
		悬浮物	26	24	25	24	25	≤30
		石油类	7.10	7.66	7.21	7.33	7.32	≤10
去除率 (%)		悬浮物	84.5%	84.6%	84.4%	85.6%	84.7%	/
		石油类	94.1%	93.7%	94.1%	94.4%	94.1%	/
2024年10月14日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值	9.2	9.1	9.1	9.1	9.1~9.2	/
		悬浮物	164	151	158	162	159	/
		石油类	30.6	31.0	32.2	33.5	31.8	/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值	8.2	8.1	8.3	8.2	8.1~8.3	6.0~9.0
		悬浮物	23	24	26	21	24	≤30
		石油类	6.07	6.07	5.74	6.00	5.97	≤10
去除率 (%)		悬浮物	86.0%	84.1%	83.5%	87.0%	84.9%	/
		石油类	80.2%	80.4%	82.2%	82.1%	81.2%	/
评价结果		经检测,该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83.5%~87%,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7%),主要原因在于悬浮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80.2%~94.4%,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6%),主要原因在于石油类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回用水中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4:20~14:25	/	55.6	/	≤65	/
Z2 南厂界外 1m	14:30~14:35	/	59.8	/		

Z3 西厂界外 1m	14:40~14:45	/	60.9	/		
Z4 北厂界外 1m	14:50~14:55	/	61.2	/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24~09:29	/	55.9	/	≤65	/
Z2 南厂界外 1m	09:34~09:39	/	60.1	/		
Z3 西厂界外 1m	09:44~09:49	/	60.9	/		
Z4 北厂界外 1m	09:54~09:59	/	61.6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5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10月13日	昼间	晴	东南	2.7
	夜间	/	/	/
2024年10月14日	昼间	晴	西北	2.7
	夜间	/	/	/
备注	噪声源为 80.6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料	SW59 900-099-S59	0.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92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8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2.4	
	废液	HW09 900-007-09	0.8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0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720	720	68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88	0.288	0.1411	符合
	悬浮物	0.216	0.216	0.0467	符合
	氨氮	0.018	0.018	0.0068	符合
	总磷	0.0036	0.0036	0.0016	符合
	总氮	0.036	0.036	0.011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85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1.6t/a；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占地面积 1800m²。经营范围包括轴承、五金件、冲压件、电机制造、加工；车床、机床、风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申报了“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29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初部分建成并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10 月，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工业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及清洗等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回用水中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均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2 楼东侧，约 8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 万套机械零部件（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0-89-01-651437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0幢10-2号		
	行业类别	C3451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5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40万套/年（不含超声波清洗工段）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调试日期	2024年10月初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AJJB64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AJJB64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681.6	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7	500	/	/	0.1411	0.288	/	/	/	/	/
		悬浮物	/	68.5	400	/	/	0.0467	0.216	/	/	/	/	/
		氨氮	/	10	45	/	/	0.0068	0.018	/	/	/	/	/
		总磷	/	2.37	8	/	/	0.0016	0.0036	/	/	/	/	/
		总氮	/	16.5	70	/	/	0.0112	0.036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购买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安全风险辨识文件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